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时在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317 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人数 9 人,实到人数 9 人。董事长俞标主持了会议,副董事长沈 荣、董事张 行、沈伟国、陈恩华、独立董事允建新、吕巍、刘大力、冯正权出席了会议。监事长钱稼宏、副监事长王文博、监事倪家琦、杨利昌、肖克平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全体董事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增资配股方案进行了详细地分析论证,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加东方证券增资扩股。

公司现持有东方证券股份 797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根据东方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按 10 配 5 的比例,每股 1.36 元的价格在老股东之间配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425 万元认购 3989.27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认购东方证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避财务风险。

1、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2、同意在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下,对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银行借款担保,担保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8 亿元;

3、委托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为上述借款和担保事宜在有关文件上签字;公司董事会承诺,董事长按照本决议所签署相关文件,其法律责任和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4、本决议适用期至 2008 年 4 月底。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 托普　公告编号:20070309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国资委)诉本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发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998年 4 月 6 日,自贡国资委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签订了《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出资购买自贡国资委持有的长征公司国家股 42,624,313 股,共计 88,658,571.04 元,另约定了补充协议由自贡国资委将该笔资金全部借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并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与自贡国资委约定了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约定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9,552,857.01 元,但截止目前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自贡国资委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立即偿还转股借款本金 29,552,857.01 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零壹分);2、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偿付原告损失及相应利息,并计算到付清时;3、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承担。

详情请见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07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沿滩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1、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 2004 年到期借款 29,552,857.01 元;

2、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 1998 年 4 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29,552,857.01 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 70%计算);

3、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4、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7774 元,财产保全费 147764 元,其它诉讼费 40000 元,合计 345538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 50000 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2007)沿滩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

2、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070104);

3、与本次诉讼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1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方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转让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将本公司的 14 份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该 14 份借款合同的总金额为 12,500 万元。

公司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合作关系,公司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接触并没有相关和解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07-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收到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桥梁支座采购中标通知书,在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统一组织下,"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桥梁支座采购第 01 包"经评审,由本公司中标承建。公司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与其签订中标合同,该项目中标价为 31,368.2998 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7-004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暨 2006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93048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召集,由潘得国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3048051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二、《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3048051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3048051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3048051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五、《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3048051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三点九亿资金的议案》,拟将组建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07-014)

现根据合作方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简称"中土畜")的要求,公司同意将合资公司的出资方中土畜三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土畜另一控股子公司——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

中土畜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地毯、机械电器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接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已卖出本公司股票 11,926,008 股,占总股本的 8.52%,以弥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A 股透支。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郑拓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880 万股解除质押,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7-11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议案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泰华大厦三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新才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7,362,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0%。其中: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8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2%,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7,350,20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44,09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42%,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幸福集团公司违规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额高达 3.17 亿元。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结合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整体转让资产和负债,同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具体内容如下:

1、向名流投资整体转让资产和负债

为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并由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接收并安置公司全部职工。依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 2006 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净资产之评估值为 3,995.18 万元,本次整体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 4,000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后所发生的盈亏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因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将整体受让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公司全部职工,故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指"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下同)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华远地产的股份作为对名流投资的补偿。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同意支付给名流投资的华远地产股份合计为 16,874,000 股,由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照对华远地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承担 10,471,667 股,北京华远浩利投资管理中心承担 2,261,116 股,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承担 2,024,880 股,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24,880 股,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担 91,457 股。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前述约定向名流投资支付的补偿股份为名流投资整体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附加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691573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60%;反对 375100 股,弃权 21527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946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5100 股,弃权 215270 股,公司向名流投资整体转让资产负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名流投资所持 6000 万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2、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下称"本次合并"):

(1)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公司股票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 3.88 元/股;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价格,参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以及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在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 5.06 元/股,公司股份与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767,即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换 1 股公司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 500,858,000 股可换公司股份 653,009,126 股。

(2)在本次合并生效以后,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远地产所发生的期间损益均由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担和享有;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拟合并资产所发生的期间损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远地产将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3)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成以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其中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上市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该等股东的承诺执行。

(4)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应向名流投资支付的补偿股份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手续时,按照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 1 股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折合为 2,200 万股公司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置业名下。根据名流置业的承诺,其取得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和面值: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352071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30%;反对 1727496 股,弃权 2257894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6070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 1727496 股,弃权 2257894 股。)

②发行方式: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331451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16%;反对 229800 股,弃权 396179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864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反对 229800 股,弃权 3961790 股。)

③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4333501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17%;反对 95600 股,弃权 407549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884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反对 95600 股,弃权 4075490 股。)

④定价方式及换股价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 3.88 元/股,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价格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对其整体价值估算为定价基础确定为 5.0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2832983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83%;反对 245500 股,弃权 4427621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382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5%,反对 245500 股,弃权 4427621 股。)

⑤换股比例:本次发行的换股比例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所确定的换股价格为基础确定为 1:0.767,即 0.767 股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换 1 股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281461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82%;反对 250300 股,弃 444119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364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9%,反对 250300,弃权 4441190 股。)

⑥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换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53,009,12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2707514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75%;反对 184800 股,弃权 461379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257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反对 184800 股,弃权 4613790 股。)

⑦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及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42382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53%;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84918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49319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84918 股。)

⑧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4246668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58%;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00418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016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00418 股。)

⑨决议有效期: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237428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52%;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92818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4924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3%,反对 39000 股,弃权 5092818 股。)

上述 9 项议题关联股东名流投资所持 6000 万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3、同意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以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远浩利投资管理中心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不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即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276116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78%;反对 41800 股,弃权 4703138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310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反对 41800 股,弃权 4703138 股。关联股东名流投资所持 6000 万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本次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后,应根据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项内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未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者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2898466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78%;反对 176800 股,弃权 4430838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5448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反对 176800 股,弃权 4430838 股,关联股东名流投资所持 6000 万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和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BEI XINFU INDUSTRY CO.LTD"变更为"HUAYUAN PROPERTY CO. LTD"(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准名称为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20242251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55%;反对 31000 股,弃权 5052587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4972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反对 31000 股,弃权 5052587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开发;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修装饰工程;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国家批准的服装出口及三来一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老旧城区危房成片改造、土地开发、市政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制冷空调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20244071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56%;反对 31000 股,弃权 5034387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4990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反对 31000 股,弃权 5034387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3、《关于 < 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 的补充协议书》

4、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7-12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转让资产负债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致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 OO 七年三月九日召开的二 OO 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向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转让资产和负债

2、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向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转让资产负债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邮政编码:433140,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728-6614566,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电话:0728-6614566

传真:0728-6641566

联系人:李军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9 日

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致债权人的公告

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二 OO 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二 OO 七年三月八日审议批准了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43,下称"幸福实业")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案,幸福实业将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承继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并安置本公司全部员工。本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被注销,本公司的债权和债务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幸福实业承继。

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六层,邮政编码:100037,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010)68037001,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志康、谢青

联系电话:010-6803 6688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9 日